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536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KELON

申 请 人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职业介绍所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